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6號

原 告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丙○○非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丙○○之母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，前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結婚，嗣於112年5月15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至遲於111年3月間即已入監服刑，而原告生母乙○○係於被告入監服刑期間自他人受胎，於000年0月0日生下原告。然因法律明定受胎期間之計算為子女出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據此受胎期間係在原告之母乙○○與被告婚姻期間，致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之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
間」、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因生母受胎期間係在被告入監服刑期間，故原告實非被告子女之前開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前案紀錄表及博生婦產科診所產檢紀錄表、產前檢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；依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記載可知，被告自110年3月3日入監服刑至113年1月16日止，其中110年3月3日入宜蘭監獄後至110年9月17日移至基隆分監服刑至113年1月16日出獄(期間曾於111年3月30日至111年5月2日在宜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)，亦與前案紀錄表記載執行情形相符。然而，自原告出生之日即112年6月6日回推181日至302日，可知受胎期間為111年8月9日至111年12月8日間，然稽諸前開被告在監在押紀錄，被告於該原告受胎期間之前，早已於110年3月3日即入監服刑而未再與乙○○共同生活，且依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所載，被告入監服刑之監所均非外役監獄。基此，客觀上已可證原告不可能係其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已堪認定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客觀上之親子血緣關係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婚生推定之訴，應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(三)末查，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其真實血緣之親子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而為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  
02 條第2款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高偉庭